



企业外汇风险及防范措施

杨巍

外汇风险就是因汇率变动而蒙受的损失。自从1973年2月国际货币制度由固定汇率制转为浮动汇率制以来,西方主要货币的汇率都在频繁、激烈地波动,对国际间的经济、贸易、金融活动带来了巨大而深刻的影响。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向外向型经济发展,直接参与国际经济、贸易、金融业务活动,参与这些活动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当汇率朝着不利的方向变化时,企业就有可能蒙受相当的损失,甚至危及企业的生存。因此,认识、掌握和避免外汇风险是非常必要的。本文拟分析外汇风险的种类,着重介绍避免外汇风险的措施。

一、外汇风险的种类

1. 买卖风险。买卖风险是银行用本国货币与外币交换产生的外汇风险。这种交易与普通的商品买卖不一样,它是指一度买进或卖出外汇,将来一定时期又必须反过来卖出或买进外汇的交易。比如,某日某银行以1美元=200日元(假设)的汇率买进1万美元发放贷款,三个月后收回。在既定利率的情况下,银行三个月后收回的1万美元本金是否能值200万日元呢?这是一个不确定数,亦即风险。

买卖风险的主要承担者是经营外汇买卖业务的银行。此外,企业在以外币进行贷款或借款以及伴随外币贷款、借款而进行外汇交易时,也承担同样的风险。

2. 交易结算风险。企业以外币计价进行贸易及非贸易交易所产生的风险。这种交易风险基于将来进行外汇交易而将本国货币与外币进行兑换,由于将来进行交易所适用的汇率没有确定,因而存在风险。一般而言,结算风险中的受险部分是确定的。无论出口还

是进口,从签订合同到装船、受授信用到最终结算为止,所有未结算的余额即为受险部分。在出口结算中,由于出口商的成本已定,如果实际交割时,计价货币相对于本币贬值,即外汇汇率降低,则会使出口商的预期利润减少,甚至亏损。而在进口结算中,如果实际交割时,计价货币相对于本币升值(外汇汇率上涨),就会增加进口商的进口成本。

在进出口交易中,若以交易方中一方的本币为计价结算货币,则该交易方可以避免风险,而另一方仍然承担风险。由于我国人民币目前还不是可兑换货币,因而在一切以自由外汇为基础的对外经济交易中,以国家为主体的交易方总是承担着结算风险。

3. 国际借贷风险。在国际资本借贷中,从借贷开始到最后偿还的全部时期内,均可能由于汇率变动,或者使债权减少,或者使债务增加。债权人承担了借贷货币贬值的风险,而债务者则承担了借贷货币升值的风险。此即借贷风险。

4. 外汇储备风险。持有外汇资产因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有时增加,有时减少,构成外汇储备资产的风险。

5. 评价风险。我们知道,企业会计表示一定时期的经营成果及其财务内容时,一般是用本币表示的。如何将外币交易以及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转换成本国货币,存在用什么汇率的问题。在办理决算时,评价债权债务,因为所使用的汇率不同,会产生帐面上的损益差异。虽然这种帐面上的损益差异并不是实行交割时的实际损益,而只是主观评价上的损益,但它却会影响企业公布的营业报告书的各项结果,使其存在不确定性,导致评价过大或过小。

亏工作,加强责任心,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他接着说:在扭亏增盈中,财务处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近期要做好三方面的工作:一是参与改革方案和指标计划的制定;二是牵头进行

全厂性的大盘点,查清家底、核实盈亏,促进管理;三是进一步做核算和考核的一系列基础工作,把扭亏增盈的目标落到实处。很显然,他对今年全厂扭亏增盈目标的实现充满信心。

二、避免外汇风险的措施

1. 进出口合同采用本国货币计价结算。在国际经济交易中,如果采用本国货币计价、结算,则无论汇率如何变动,该企业都不承担风险。但是运用这一方式往往会给贸易谈判带来一定困难,因为这实际上等于以本币计价的一方将汇率风险转嫁给了对方。因此,一般只有在价格或信用期限等方面作一些让步,以作为给对方的风险补偿的情况下,交易才可达成。遇到这种情况,交易者应综合衡量,给予这种补偿是否值得。

2. 提前或者延期结汇。将外币计价结算的日期提前或推迟,以避免外汇风险或得到汇价上的好处。假定将来外币会上升,本币会疲软,出口商以及预定将来有外币收入的人就会尽可能推迟收汇日期,以得到更多的本币。为此,他们会尽可能推迟出口合同或者通过出口商向进口商直接提供信用(延长出口汇票期限),推迟结算日期。相反,进口商以及预定将来有外币支出的人则会尽可能提早支付,他们会加速履行进口合同,或缩短出口商提供的短期信用期限,以加快结汇。外币下跌、本币上升的情况下,进出口商的做法正好与上面的做法相反。

3. 以金融交易弥补风险。出口时,可以用下列形式的金融交易来弥补:(1)以本币货款入帐为期卖出远期外币。(2)从进口国预先借进等于出口货款的外币或者预收外币货款换成本币(出口预收货款)。(3)以本币货款入帐为期从银行借进外币资金,或将本币以相同期限运用于债券、存款等。到期时,以这些本币资金买回外币,偿还银行贷款,或将外币计价的出口货款原原本本地用于还款。

进口时,弥补风险的方法有两种:(1)以本币货款支付日期买进远期外币。(2)以本币货款预定支付日期借进本币资金,并将本币换成外币,以短期金融方式运用外币资金,到期时用这些外币资金结算进口货款,另一方面,用与此相等的本币货款偿还本币借款。进出口时以金融方式弥补风险实际上就是对出现受险部分的外币收付以相同金额、相同期限的外币债务或债权相对地使受险部分得以消除。

在采取金融交易弥补风险的方法时必须考虑弥补风险的成本,以便决定是否弥补风险。其方法有两种:(1)调期成本方式,即将弥补风险的结果与假定的即期汇率结算结果作比较,前者如果不利,就可以将不利的部分考虑为弥补风险的成本。(2)预测方式,即把汇率水平结算的结果与弥补风险的结果进行比较,如果后者不利,可将不利部分看作弥补风险的成本。

4. 以远期外汇交易弥补风险。也就是预约好将来一定时候的外汇交易,并将汇率和金额预先决定下来,以此作为弥补风险的手段。例如,预定在三个月以后收进外币出口货款的企业,与银行预先约定在三个月以后卖出外币。实际上外币资金一入帐,便进行交割(履行预约),以约定的汇率将这些外币卖给银行,换成本币资金。进口时的情况相反。在采用远期外汇交易弥补风险方法时,也要考虑成本问题,其方法与采用金融交易弥补风险时相同。

5. “配对”管理。所谓“配对”管理就是不将出口货款以及其它外币收入转换成本币,而是把它全部存放到外币帐户里,作为进口货款或其它外币支付款使用,这样就不用进行买卖两个方面的外汇交易,可以节省手续费,避免汇率变动引起的汇差损失。

“配对”管理是以完全排除外汇风险和节省交易成本为目的的。但是由于“配对”,会对本币资金的周转产生影响,因为出口货物的货款,如果以外币原原本本地保存,本币资金就会产生不足,就必须借进短期本币,从而增加资金成本。

6. 其它弥补风险措施,如以实物资产弥补风险。这种办法与通常所讲的存钱改为存物的办法相同。在货币经常贬值的国家,持有实物资产,可以说是弥补风险的合理对策。

以上几种避险措施,进出口商应当综合考虑,全面比较,择其善用之。



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就 “文革”期间的会计档案 处理问题作出规定

针对一些单位来信来函询问如何处理“文革”期间的会计档案问题,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于1992年10月8日作出规定。规定中指出,根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对保存期满的会计档案经审批可以销毁。考虑到“文革”期间有许多历史问题需要查证会计档案,因此,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于1985年7月在《关于印发〈会计档案管理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中提出:对于“文革”期间的会计凭证可适当延长保管期限。鉴于“文革”已过去多年,可以从现在起进行清理“文革”期间的会计档案,并对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按规定程序进行销毁。

(郭 玉)